

回應

2009 年 2 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的

政府覆文

2009 年 5 月 20 日

回應 2009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四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短期租約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八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 章)

委員會在最近的進展報告獲悉 –

- (a) 政府已接納審計署署長就短期租約管理提出的全部建議，並作出了積極回應。有關工作進展已於 2008 年 2 月 18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以及
- (b) 大部分建議已經實行，但有 3 項建議的工作仍在進行，包括：(1)規定有意承投短期租約的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或董事作出個人擔保；(2)規定短期租約投標者提交法定聲明，詳列各有關公司(包括海外註冊公司)的擁有權和董事的資料；及(3)就各相關政府部門互通租戶資料的未來路向徵詢法律意見。地政總署已就施行細則作出內部考慮，並徵詢律政司的進一步意見。

2. 在擬備建議(1)及(2)，即規定作個人擔保及法定聲明的詳細指引時，地政總署認為該建議可能會導致投訴，尤其是考慮到大部份短期租約投標者乃中小型機構，而它們亦可能是最受近期的金融危機所影響的。地政總署正檢討該建議，以決定應否按計劃落實有關措施。關於建議(3)，地政總署現正更新招標公告，以列出這項新措施。

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八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章）

出租市場設施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市場)的家禽市場

3. 當局於 2008 至 09 九年度施政報告及 2009 至 10 年度的財政預算講詞中已承諾推動優化及美化維港沿岸。因此，當局須重新審視尚未被香港郵政接收以設立特快專遞及區域信件派遞中心的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家禽市場的用途。發展局及規劃署現正研究該處所可配合鄰近海濱發展的其他用途，以優化及活化海港沿岸供公眾享用。與此同時，亦正探討為香港郵政另覓用地的可能性。

西區市場的 4 個閒置碼頭

4. 漁護署於 2008 年 9 月 24 日就拆卸 4 個閒置碼頭的建議諮詢共建維港委員會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委員一致反對拆卸碼頭的建議，並提議為該處另訂其他合適的海旁發展用途，以供市民享用。發展局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後，會研究可否把西區市場的 4 個閒置碼頭改作其他用途，讓這些碼頭為海旁增添活力。

收取租金

5. 至於徵收欠租附加費一事，漁護署考慮過其他部門實施的各種附加費措施後，已訂出對過期繳款徵收附加費的建議，並於 2007 年 12 月諮詢批發商的意見，但全部 3 個政府批發市場的批發商一致提出強烈反對。漁護署最近先後於 2008 年 9 月及 2009 年 1 月再就徵收欠租附加費一事諮詢批發商的意見，他們繼續反對該項建議。漁護署正考慮修訂該項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再諮詢租戶的意見，以期盡快在新訂或續租租約內加入欠租附加費條款。

管理市場的日常運作

6. 漁護署已完成市場進場登記制度的實施後檢討，範圍包括其成本效益和可否進一步實施自動化。漁護署在徵詢機電工程署的意見後，會考慮是否將進場登記制度進一步自動化。

重置已過時的批發市場

7. 為與油麻地果欄鮮果批發商達成共識，政府當局繼續透過不同途徑，與各持份者商討遷置事宜。我們曾出席區議會工作小組 2008 年 10 月的會議及 2009 年 2 月的公眾研討會，並在 2009 年 3 月書面回覆業界的提議。期間，我們已就欄商提出的問題及建議提供補充資料及作出回應，希望盡量釋除欄商的疑慮。在與鮮果批發商和有關的區議會進一步商討搬遷事宜後，政府當局便會按照較早前提提交予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時間表，着手發展新的鮮果批發市場。

8. 與此同時，政府各有關部門，包括警務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繼續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以減輕油麻地果欄運作期間對附近居民在交通及環境方面造成的滋擾。在這方面，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繼續監察油麻地果欄附近街道的環境衛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協調各有關部門的工作，以改善有關問題，例如在收到區議員和市民的投訴後轉介予有關執法部門處理，民政處亦會聯同食環署及警務處派員實地協助進行地區聯絡工作以呼籲商戶合作和自律，及統籌有關部門(包括食環署、地政總署和警務處)在油麻地果欄一帶的街道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第四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政府船隊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3 至 4 段）

內部維修工作與人員的管理

9. 海事處因應員工自然流失的情況，已於 2009 年 2 月外判一所前線基地工場的服務。由於海事處現時會定期評審及比較內部維修工場與私營承辦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效益，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向使用工場的承辦商收取費用

10. 海事處現正與其他相關部門商討落實一套收費計劃，以分配政府船塢內的工場予承辦商使用。海事處打算在未來數個月就收費計劃的建議諮詢承辦商。海事處會顧及普遍經濟狀況後，才實施收費計劃。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5 至 6 段）

博物館藏品的徵集及管理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繼續全力清理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積壓未登記入冊的藏品。在香港歷史博物館為數 257 780 件積壓的藏品中，大部分已經處理，現餘下約 880 件藏品等待登記入冊。截至 2009 年 2 月，香港文化博物館已完成共 14 526 件積壓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現餘下 4 224 件藏品尚未處理。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文化博物館的目標，是按原定安排在 2010 年年底將餘下藏品清理妥當。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香港電影資料館已把約 216 000 件積壓的藏品登記入冊，並會繼續聘請臨時員工協助處理登記工作，餘下約 220 000 件藏品預計會在 2010 年年底前清理完畢。專門監察清理有待登記入冊藏品進度的專責小組，在 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期間進行了 3 次實地視察，並將繼續每 4 個月一次密切監察有關進度。

12. 為解決博物館缺乏儲存空間的問題，康文署會按照既定程序繼續進行有關興建擬議的博物館藏品中央儲存庫的工作。

13. 康文署已申請把葵涌業成街的一個倉庫撥給香港歷史博物館用作臨時儲存館藏的地方，作為解決儲存問題的臨時措施。政府產業署仍在審批有關申請。

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

14. 康文署已按照博物館委員會的建議實施多項措施，改善及提升博物館的運作和管理表現。康文署已於 2008 年就博物館服務進行了一項公眾意見調查，現正研究調查結果，並考慮日後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該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九成博物館使用者十分/頗滿意博物館服務及設施。因應公眾的需求，博物館會繼續舉辦不同類型的展覽，並會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吸引更多訪客。

15. 香港太空館天象廳現正安裝一套附有多種語言選擇和互動裝置的新數碼星象投影系統，工程項目將於 2009 年 6 月或以前完成。香港太空館亦正計劃更新所有展品，以便締造一個嶄新的模擬環境，讓觀眾可以身歷其境，體驗穿越時空的感覺。翻新工程預計於 2011 年完成。

16. 位於西貢的天文公園是香港太空館外展項目之一，它與位於香港科學館內的賽馬會環保廊，將於 2009 年年底向公眾開放。

17. 香港藝術館現正計劃於 2009 年年底在館內為有特殊需要的參觀人士提供新增的手語導賞服務。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5 至 6 段）

改善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

18. 政府當局已提前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內部分消毒設施的施工日期，使設施可於 2009 年投入服務。前期消毒設施的建造工程已於 2008 年 4 月如期展開。在前期消毒設施於 2009 年 10 月投入服務後，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將會有所改善。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洲橋咀泳灘

19. 自上一個進展報告後，有關方面澄清清理橋咀洲違例構築物的工作尚未展開。地政總署已進一步要求有關的私人發展商提交發展橋咀洲(包括有關清理工作)的建議書。地政總署在收到該私人發展商的建議書後，便會就此事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當中包括康文署。

20. 環境保護署一直密切監測毗連橋咀泳灘的沙灘的水質。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安排就該沙灘的海床地勢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便評估該沙灘是否適宜改作憲報公布的泳灘。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得出研究結果後，康文署會就橋咀泳灘日後的用途以及把毗連的沙灘劃為憲報公布的泳灘的可行性諮詢西貢區議會。

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的收費

21. 康文署就檢討康樂服務的所有收費而成立的工作小組現正研究有關康文署康體設施（包括所有游泳池場館）的新收費結構和新收費水平。這次檢討涵蓋超過 740 種康樂和文化服務的收費。鑑於檢討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康文署需要一定時間來完成有關工作。待擬定建議後，康文署將諮詢公眾。

游泳訓練班

22. 該工作小組現正研究有關康文署康體設施的新收費結構和新收費水平。康文署會參考有關研究以考慮所有康體活動（包括游泳訓練班）將採用的收費原則。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7 至 8 段）

院校管治

修訂《香港大學條例》有關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和校董會法定角色的部分

23. 香港大學(港大)校董會於 2005 年 12 月同意應修訂《香港大學條例》，使當中有關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職責的條文部分，與相應的大學規程條文所載的權限一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討論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港大將會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9至10段)

提供高級教職員宿舍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的工作小組

24. 當局及教資會秘書長已審議各院校就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教職員房屋福利撥款安排所擬訂的聯合建議。經過修訂的有關建議已經提交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工作小組，供各院校考慮。由於本段未完成的工作主要集中於與院校商討財務細節，我們建議可將本段從進度報告中刪除。

學生宿舍

現行學生助學金和貸款政策的檢討

25. 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運作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的諮詢委員會，先前曾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當局應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住宿貸款。當局會在進行顧問研究，檢討釐訂及調整學生資助水平的機制時，一併考慮此建議。顧問研究仍在進行中。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4部第11至12段)

薪酬結構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檢討《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9(3)(c)條的效力及其正當的應用

26.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於2007年12月向當局提交有關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相關條文的修訂建議，藉以更清楚訂明理大校董會在制訂大學員工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上所擔當的角色。理大計劃在2009年內把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理大正草擬有關條例草案。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5 至 16 段)

27. 破產管理署在 2008 年 5 月實施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把預計可變現資產不超過 20 萬元的債務人呈請破產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並正檢討有關的營運成本。破產管理署大約會在 2010 年 5 月檢討該計劃，並考慮擬設的“順序”制度及是否為私營清盤從業員設立認可制度。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7 至 18 段)

28. 政府繼續敦促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 11.62 億元暫支款項。保安局於香港特區政府與專員署總部在 2008 年 11 月舉行的會議上，曾提出還款事宜，亦於 2009 年 4 月再次為此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

29. 專員署表示，鑑於財政緊拙及其他更迫切的難民和人道問題，對於能否在可見將來償還欠款，不表樂觀。然而，政府會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9 至 20 段)

30. 按照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進行的沙田至中環線項目，中環南站的工程會押後至物色到合適的選址後才會動工，而該站的相關隧道與出入口，需視乎其需求及設計。因此，港鐵已表示不再反對有關行人天橋的建議。地政總署已繼續聯絡兩棟相關物業的業主，以期透過協商，落實有關行人天橋的建議。我們現正就行人天橋探討能顧及該兩名業主各項關注的新建議。

長者住宿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1 至 22 段）

在落實提供長期資助護理服務的工作計劃方面所取得的最新進展，以及為解決醫院管理局與社會福利署之間療養服務的資源分配問題而採取的行動

31. 當局較早前曾就建議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體弱長者提供療養服務一事，徵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參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當局的最新計劃是提升津助安老院舍內的部分宿位，以提供療養服務。待準備就緒時，當局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5 至 27 段）

小型屋宇政策的實施

32. 在進行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時，當局已多方面辨別各有關問題並進行研究。有些計劃已被制定，並落實執行。其餘的問題性質複雜，政府內部需要進一步作出審慎考慮。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8 至 29 段）

檢討公眾街市設施的需求

33.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食環署已繼續檢討提供公眾街市的政策，包括找出有經營困難的街市並予以關閉、在濕貨街市進行使用情況和顧客意見調查，以及為規劃新街市時進行全面經營能力研究制訂指引。有關工作已涵蓋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3 章的跟進工作報告內。詳情請參閱下述第 84 至第 104 段。由於此部分的跟進工作及進展將於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的回應中報告，我們建議把這部分加入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下一份進度報告中。

研究哪些街市應予關閉及食衛局擬制訂的重整計劃詳情

34. 4 個空置率持續偏高的街市中，其中兩個(即必列啫士街街市和旺角街市)在獲得相關區議會支持下，將予以關閉。其餘兩個街市(即廣財街市及燈籠洲街市)的相關區議會對關閉街市有所保留。我們會與相關區議會共同探討改善建議。在跟進上述檢討時，食衛局及食環署會找出應予關閉的公眾街市，並與區內人士進行商討。由於此部分的跟進工作將於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的回應中報告，我們建議把這部分加入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下一份進度報告中。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0 至 31 段)

收回及清理青衣北部船廠用地

35. 政府當局仍在考慮如何以最佳方法施行有關建議。鑑於部分短期租約的租戶在安排清拆其構築物方面可能有真正的財務及實際困難，當局或需以恩恤理由豁免若干受清拆影響人士遵守自行拆卸構築物的規定。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現正審議此事。待上述工作有結果後，地政總署會按審計署的建議修訂地政處指引。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污染評估

36. 關於土地審裁處就若干法律論點作為先決問題作出裁定，以助釐定評估賠償竹篙灣船廠用地的適當估值基準一事，上訴法庭已聆訊前承租人就此裁定提出的上訴。上訴法庭於 2009 年 1 月 8 日作出裁決，以過半數意見(在 3 名法官中，有兩名(包括上訴法庭副庭長)接納上訴，另一名則駁回)判其上訴得直。政府當局已就上訴法庭以過半數意見作出的裁決，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上訴法庭於 2009 年 5 月 8 日接納政府當局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政府當局將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事宜。

高等教育撥款(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2 至 33 段)

自資活動的財務安排

37.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表示，所有能夠被確認為學生宿舍運作的直接成本均已由宿費收入支付。經過與院校研究，教資會已經核實學生宿舍運作的間接成本的費用，並提交如何處理這些費用的建議，予當局考慮。當局正研究教資會的建議。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4 至 35 段)

38. 隨著《2008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的制定，英基已於 2008 年底落實新的管治架構。政府當局自 2008 年 12 月已和英基就資助檢討的初步工作安排及涵蓋範圍展開初步交流。由於資助檢討是牽涉多項事宜的複雜課題，在教育層面上影響深遠，政府當局需與英基審慎研究此事，以達至一個雙方都能接受的方案。當局希望大約在 2009 年中，能與英基就須涵蓋範圍及基本原則達成共識，以提供一個基礎，讓當局與英基在 2009 年中至 2010 年中，就實質事項的細節展開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會在適當的時候向立法會匯報進展。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6 至 37 段)

機構管治

39. 根據《2008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英基已於 2008 年 10 月成立一個新的管治委員會，由 25 位具投票資格的成員及英基的行政總監組成。獨立成員，家長代表和校董會主席等現時佔管治委員會的絕對大多數。自成立後，管治委員會每月均舉行會議。所有成員都簽署了行為守則，並需要在每次開會前申報利益。另外，英基成立了 3 個有關財務、審計和薪酬等事宜的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均沒有僱員代表，以避免利益衝突。

行動計劃

附件 1 40. 英基已更新其截至 2009 年 5 月的行動計劃，詳見附件 1。由於有關校外成員須佔管治委員會大多數，以及英基員工成員不得在會議中就員工福利事項表決等待決問題的跟進工作已經推行，我們建議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有關項目。除了有關員工宿舍政策和英基持有物業的檢討外，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所有建議都已經落實。英基計劃在 2009 年 6 月底前向管治委員會就有關檢討提交綜合報告。

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8 至 39 段)

愉景灣和二浪灣發展項目的土地界線

41. 鑑於二浪灣發展項目侵佔土地問題所引起的事項相當複雜，律政司已就如何處理有關問題徵詢了外間大律師的法律意見。經考慮已收到的法律意見後，地政總署認為有需要研究和處理某些具體和相關的法律事項。律政司現正就這些事項進一步徵詢外間大律師的意見。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0 至 41 段)

42. 政府已接納審計署署長與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的所有建議。透過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建築署與發展局的通力合作，政府現正積極落實所有建議。我們已把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展詳載於 2006 年 9 月、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9 月發出的進展報告以及 2007 年 5 月及 2008 年 5 月發出的政府覆文內。

43. 我們正繼續檢討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出建築樓面面積豁免的安排。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於 2009 年年中進行社會參與過程，就構建優質和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的建議，蒐集公眾的意見。

44. 就 2008-09 年度及往後的勾地表的每幅出售用地，我們均會在其賣地條件內訂明最高樓面總面積或地積比率(或相等參數)。

45. 我們會繼續監察各項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

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4 至 45 段）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

46.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於 2007 年聘請了一家獨立機構，就市場推廣基金和信貸保證計劃的效能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工貿署檢討了市場推廣基金和信貸保證計劃的整體效益，認為兩個計劃能有效幫助中小企業，值得繼續推行。上述的檢討結果已於 2008 年 10 月向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報告。委員會備悉調查結果，並無提出相反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

47. 就審計署關於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所作出的全部建議，由於政府當局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項目。

外判公共租住屋邨的管理工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3 章）

對外判合約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保障

48. 房屋署已定於 2009 年 5 月底舉行的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 2007 年在特殊情況下與某曾被定罪的承辦商續訂服務合約的背景及日後該如何處理同類合約，知會該小組委員會。房屋署亦借此機會再次通知該小組委員會，房委會現時把失責的承辦商從房委會物業管理公司名冊上除名，年期「最長達 5 年」的政策，跟政府所訂「在 5 年內」不予考慮的規定有差異。

採購服務及合約管理

49. 投標小組委員會已通過房屋署提出的建議，在評審標書時，以失責通知書(不論扣分與否)的數目作為評估準則，根據投標者被記的分數扣減其非財務評分，並適用於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和保安承辦商。由於我們已採取所需措施，跟進審計署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香港旅遊發展局：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及
香港旅遊發展局：市場推廣活動的規劃、推行及評估（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九 A 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 至 293 段）**

回應審計報告的改善措施

50.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已完成因應審計報告書的建議而制定的 75 項改善措施。上次提交進展報告時仍未完成的措施有 8 項，它們的進一步發展載於附件 2。

企業管治

51. 旅發局已制定機制，將違反內部規定的個案，每一季向理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匯報。此項跟進行動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52. 旅發局亦已完成檢討理事會屬下 4 個委員會的運作，並已修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便每個委員會就其工作有關的企業管治事宜向理事會提供意見。此項跟進行動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53. 當局、香港設計中心(設計中心)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均接受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改善設計智優計劃運作成效的建議。

公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54.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設計中心會在其周年報告內，公布由 2009 年 4 月起所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由於設計中心已採取跟進行動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加強政府資助機構的企業管治

55. 政府十分重視資助機構的完善企業管治和良好管理，這亦是政府加強公營部門管理措施的重要一環。

56. 當局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發出總務通告第 8/2008 號，就政府擁有或資助的法定機構管治架構的大原則訂定指引，供負責管理及監控這些機構的決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參考。例如決策局應確保其政策／監控撥款範疇內的法定機構管治組織成員，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和時間，以協助董事會妥善履行職責。相關的決策局局長亦須讓轄下管制人員知悉有關通告的內容，並不時檢討管治架構及制度中的制衡措施，確保有關架構和措施日後仍然適用。為協助這些機構的最高行政人員和管理高層加深了解與他們相關的公共財政監管法例、規例及政策，管制人員可舉辦培訓課程，並派發資料套或提供特別擬備的撥款監控文件。有關通告讓決策局局長和管制人員知悉，在其政策／監控撥款範疇內的法定機構具備妥善的管治架構的重要性。就其他政府資助機構(如設計中心)的管治，該通告亦可用作參考。

57. 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檢討設計支援計劃

58. 創新科技署已於本年 4 月着手檢討設計支援計劃下的一般支援計劃和專業持續進修計劃，並已向這兩個計劃的參加者發出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問卷，以蒐集意見。這兩個計劃的檢討將於 2009-10 年度完成，其後我們便會對設計支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設計中心為改善其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而採取的進一步措施

59. 設計中心已採取多項行政措施，改善其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以符合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和撥款協議的規定。創新科技署亦分別於 2009 年 2 月 19 日及 3 月 12 日為設計中心的管理人員舉辦簡介會，講解撥款指引和協議的規定。設計中心的行政總裁現已規定要在定期與員工舉行的會議上，檢討不當和不遵行的個案，以遏止這些行為。設計中心董事會亦決定建立內部審計職能，對運作效率和成效、內外匯報的可靠程度，以及遵行法律和企業管治政策等方面，提供保證。設計中心董事會已通過成立一個新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所有審計職能。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發展創意產業

60. 當局於 2009 年 2 月 9 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了為創意產業成立專責辦公室(即“創意香港”)的建議，委員會其後於 2009 年 3 月 9 日的會議上，討論設立為數 3 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以支援創意產業。委員會支持當局的建議，而當局則會於 2009 年 5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預計“創意香港”將於 2009 年年中成立。由於當局已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實施其他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設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的管理

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

61. 當局已為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訂立法定人數，記錄甄選委員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的理由，並嚴格遵守處理利益衝突的規則。此外，當局亦為評審委員會委員引入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當局存

備評審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的登記表，在公眾要求時供其查閱。由於當局已採取跟進行動回應審計署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提交項目完成報告

62. 當局已設立制度，向未有準時提交設計支援計劃項目完成報告的獲資助機構發出警告信。由於當局已採取跟進行動回應審計署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為設計營商周擬訂長遠財政計劃

63. 設計中心已於 2009 年 2 月完成一份顧問報告，總結設計營商周的成果，並就制定項目的長遠策略提出建議。設計中心董事會已得悉改善項目成效的建議，並會於籌劃設計營商周 2009 及其後的活動時盡量落實有關建議。至於為項目擬訂長遠維持財政能力的計劃，董事會得悉根據其他地方的經驗，類似項目需要政府大幅資助，因此認為設計營商周未能在短期內達致財政自給。由於設計中心已就這個議題作出結論，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設計中心推廣設計的工作

推廣設計的業務規劃

64. 在編製 2009-10 年度周年計劃和 2010-12 年度業務計劃時，設計中心已加入釐定項目優先次序、考慮制訂表現和成效目標的理據，以及落實各項計劃的詳情。由於設計中心已採取行動回應審計署關注的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達到收入目標

65. 設計中心在 2008-09 年度原本的收入目標為實際開支的 20%。這目標較 2007-08 年度的目標(即 10%)及 2007-08 年度的實際所得(即 12.4%)大幅增加。儘管設計中心已採取多項節省成本的措施及其他帶來收入的計劃，但仍未能達致目標。中心在這個階段所進行的計劃，重點在於提升社會對設計

及其增值能力的興趣，因此這些計劃在賺取收入方面潛力不大。此外，在目前的經濟氣候下，要為設計中心的計劃取得商業贊助，困難愈來愈大。因此，創新科技署同意將 2008-09 年度的目標修訂為 17%，而有關目標已經達到。鑑於設計中心已採取措施回應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呈報未動用餘額

66. 創新科技署及設計中心參考以往的經審計帳目，就未動用餘額制定了一個更全面的匯報制度。此外，自 2009 年 4 月起，設計中心在每季撥款發放前，均會向創新科技署提供銀行戶口結算書，以供核對。鑑於當局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和行政管理

提高董事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67. 設計中心管理層透過提供更方便的會議地點、預早通知開會日期、提醒董事出席、在開會前兩天確定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要求，以及研究使用電話會議設施等，致力提高董事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至於民政事務局參與會議一事，設計中心董事會已同意該局委派代表以觀察員的身分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安排，作為設計中心與政府之間的橋樑，從藝術和文化角度提供意見。

68. 對於設計中心董事會僅餘的一位官方董事(即創新科技署署長)在處理中心企業管治不足的問題時，如何能有效地維護公眾利益一事，政府帳目委員會表示關注。我們認為主要應依靠有效的問責架構，配合足夠的內部監管和遵行情況的監察／匯報制度，才能達致有效管制，而非只依靠由政府人員出任機構內的管治組織成員。正如上文所述，設計中心決定建立的內部審計職能，可保證符合企業管治規定。此外，創新科技署署長除了擔當董事會董事的角色外，也是設計中心有關經費的管制人員，負責確保中心適當地運用公帑。

6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日後委任董事會成員時會繼續因應董事會的需要，充分考慮有關人選的個人履歷、經驗及作出積極貢獻的能力。在考慮現任成員是否適合再度任命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會考慮他們在董事會議事上所作出的貢獻及其出席率。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70. 設計中心董事會已採納了一套管理利益衝突的指引，有關指引以民政事務局發出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利益申報指引為藍本，並在適當的地方加入廉政公署的意見。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亦已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此外，設計中心已存備董事會董事申報利益的登記表，在公眾要求時供其查閱。由於設計中心已採取跟進行動回應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採購物料及服務

71. 設計中心管理層已收緊其內部監控制度，以監察採購程序是否符合《企業管治手冊》的規定。偏離指引的個案須有充分理據，並妥為批准和記錄。由於設計中心已採取跟進行動回應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管理

租金資助的使用情況

72. 正如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所述，科技園已把辦公室的最高編配面積，由 1,200 平方呎調低至 800 平方呎，並推出經修訂的資助方案，令培育公司可更靈活申領資助。鑑於科技園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發放資助款項

73. 科技園已修訂申請表格及發還款項安排，確保資助款項按規管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安排備忘錄》、計劃合約及科技園的相關指引的規定發放。科技園已推出多項措施，確保培育公司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交充足及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收據或付款證據。鑑於科技園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友導計劃

74. 科技園於 2008 年 11 月舉辦了一個研討會，向培育公司推廣友導計劃，結果有 4 間設計培育公司參與，而成功個案則已於科技園通訊 2008 年 11 月／12 月號刊載。更多成功個案會於未來的通訊中公布。鑑於科技園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盡責巡查

75. 科技園修訂了盡責巡查評核報告的格式，記錄巡查的日期、時間、地點、評核人及受評人的姓名。鑑於科技園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用作評核申請的計分頁

76. 設計審批小組已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採用計分頁，計分頁原本只屬試驗性質，從未真正落實使用。小組認為使用計分頁會令評核工作變得更複雜。由於小組成員只須按定質取錄準則評核申請，不必為每項申請評分，故小組認為無須採用計分頁。鑑於科技園已仔細考慮此事，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有條件批准的個案

77. 科技園會將有條件批准申請的補充資料交給小組的相關成員，以供審批及最終核准。鑑於科技園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處理申請的時間

78. 申請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是因為與申請所屬相同設計範疇的小組成員未能應邀出席審批會議。審批小組已討論此事，認為來自設計範疇的成員具備跨／多設計範疇的專門知識，因此小組成員所屬的範疇不必與申請所屬的範疇完全相同。科技園會把申請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的原因予以記錄，並會向設計審批小組匯報，以便採取適當行動。鑑於科技園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營運目標及評估

79. 設計諮詢小組提供的新指引已於 2009 年 2 月發出，以協助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公司訂立實際的量化營運目標。營運目標評估表格已經修訂，以便評核人員填寫所作判斷的理據，特別是培育公司未能達成的營運目標。此外，新表格亦加入覆核證明文件清單。鑑於科技園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每月進度報告

80. 正如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所述，現在培育公司需於參加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18 個月(而非 12 個月)後提交經審計的報告/財務報表。科技園會發出通知，確保培育公司準時提交每月進度報告。鑑於科技園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外國推廣設計的做法

81. 當局一直參考外國經驗，推廣香港設計。例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創新科技署人員在 2009 年 3 月初參加由設計中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考察團，到設計營商周 2009 的夥伴國家法國參觀，探討其創意產業及技術的發展。當局會繼續按情況借鑑外國經驗。

82. 設計中心擬著手進行一項研究，包括(i)建立一個設計指數，用以衡量香港的設計表現；(ii)進行香港設計業的基線研究；以及(iii)在以上兩個項目完成並作出進一步檢討後，就選定國家的設計議會及其工作進行深入的比較研究。研究的目的是學習如何衡量設計表現，以及如何提供本地設計業的基本資料及數字。這項研究亦代表設計中心承擔香港設計意識及標準的趨勢調查工作，並就設計和創新活動帶來的經濟及社會效益進行基準研究。預期研究會提供有用資料，供日後制訂政策時使用。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其他審計署建議

83. 對於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2.46、2.62(b)至(d)、3.16、3.17、4.13(c)至(e)、4.21 及 4.34 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設計中心已在該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中表明，同意接納有關建議。至於審計署所

發現的個別不當情況，設計中心已完成糾正措施，並達至創新科技署滿意的程度。至於設計中心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以改善其內部行政和財務控制程序，確保不當情況不會再次發生，請參考上文有關“設計中心為改善其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而採取的進一步措施”的回應。創新科技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設計中心的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3 章 - 公眾街市的管理

就街市顧客及檔位租戶的意見而進行的市場調查的結果，以及因應調查結果，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的供應所制訂的政策，包括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及政府對公眾街市經營的適當補貼水平

84. 食環署由 2009 年 3 月開始在全部 79 個濕貨街市進行使用情況和顧客意見調查(調查)。調查收集的資料包括街市人流、積極提供街市服務的街市檔位數目、公眾街市附近其他新鮮糧食零售點的數目，以及租戶和顧客對個別街市可推行的改善措施的意見。此外，食環署亦正進行問卷調查，以公眾街市附近新鮮糧食零售點(如超級市場和新鮮糧食店)的顧客為對象，以便更瞭解他們的選擇和購物習慣。

85. 所有濕貨街市的人流資料將於 2009 年 6 月收集完畢。至於顧客和租戶意見調查，以及附近新鮮糧食零售點顧客的問卷調查，則在 2009-10 年度分段進行；當中不太興旺的公眾街市會優先進行調查。首階段涵蓋 35 個街市的調查工作預計於 2009 年 6 月完成。我們會根據調查所得的資料，檢討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政府對公眾街市經營的適當補貼水平。當局計劃在 2009 年 7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所有公眾街市的使用情況以及該 35 個街市的顧客意見調查結果。食環署會於 2009 年下半年繼續於其餘的街市進行問卷調查，以便更深入了解公眾人士對街市的看法。政府會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進展。

食環署就熟食市場的供應進行檢討的結果

86. 正如我們在政府帳目委員會聆訊時解釋，熟食市場的整體營運情況與濕貨街市不大相同。過去兩年，39 個熟食中心和 25 個熟食市場的平均出租率超過 85%。此外，2006-07 年度的財政結算狀況顯示，在 25 個獨立式熟食市場中，有 10 個錄得經營盈餘。當局計劃待完成所有濕貨街市的調查後，在

2009-10 年度下半年另行檢討熟食中心 / 熟食市場的供應情況。該項檢討同樣包括使用情況和顧客意見調查，調查範圍涵蓋全部食環署管理的 39 個位於公眾街市內的熟食中心，以及 25 個獨立式熟食市場。待檢討完成後，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並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進度。

定期監察社區和營商環境變化以避免街市檔位供應過多的機制細則

87. 為避免街市檔位供應過多，食環署制訂了定期監察社區和營商環境變化的機制，細則如下：

- (a) 食環署按月檢討公眾街市的出租率，以審視每個街市的檔位供應是否足夠或過多；以及
- (b) 除了在 2009 年 3 月至 6 月進行調查外，食環署將每 3 至 4 年針對不太興旺的街市進行類似的調查。此舉將有助署方掌握社區和營商環境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制訂適當措施，避免街市檔位供應過多。

用以處理租金差異問題及檔位租約期滿時續訂租約的個案的擬議租金調整機制

88. 食衛局和食環署現正檢討調整街市檔位租金的機制，並就此諮詢其他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食環署制訂調整租金建議時，會考慮審計署署長對租金差異的意見和其他因素，例如調整租金對檔位租戶經營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當時的經濟情況等。當局計劃於 2009 年 7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建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就檔位租戶繳付差餉的安排作出的決定

89. 食環署已徵詢法律意見，得悉並無合理理據支持署方向公眾街市檔位租戶收回以往代繳的差餉。署方會向有關當局申請豁免在租約下追收有關差餉。另一方面，署方認同原則上，日後應由街市檔位租戶繳付差餉，並正諮詢其他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以研究向公眾街市檔位租戶收取差餉的合適機制。當局計劃於 2009 年 7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

食環署為加強管制檔位分租情況所採取的各項措施

90. 為加強管制檔位分租情況，食環署推行多項措施，並把有關措施納入於 2009 年 3 月發布的內部指引中。經修訂的指引主要包括下列措施：

- (a) 新租約及新續租約將訂明公眾街市檔位租戶不得分租攤檔或其任何部分。若違反這項條件，其租約將被即時終止。
- (b) 新租約及新續租約亦規定租戶展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以租戶本人名義登記的商業登記證。如租戶違反這項規定，食環署會把個案轉介稅務局，以採取執法行動，署方並會調查個案有否涉及檔位分租情況。
- (c) 除了加強定期巡查外，食環署人員亦會密切留意分租風險較高的檔位(例如由不同人士承租但展示相同招牌的檔位、租戶經常缺勤的檔位，以及租金遠低於市值租金水平的檔位)。
- (d) 在調查懷疑分租個案或有關投訴時，食環署會在指定期限內與租戶會面，要求租戶提交文件證明其東主身分和對檔位的控制權。署方亦會參考其他相關資料，例如檔位的商業登記證、檔位視察紀錄和登記助手(如有)的僱用紀錄。
- (e) 食環署會在終止分租檔位的租約後，公布有關檔位所在的街市名稱及檔位編號，使市民及街市檔位租戶均知悉分租的後果，以收阻嚇之效。

91. 食環署已在 2009 年 4 月 2 日發信通知所有公眾街市租戶，署方會採取上述措施，加強對檔位分租情況的監管和執法工作。

92. 此外，食環署正積極跟進審計署署長轉介的 28 宗懷疑分租個案，其中 4 個檔位的租戶已放棄有關租約，3 宗個案未能證實有分租情況，其餘 21 宗個案仍在調查。

93. 約有 11 000 名街市檔位租戶的租約將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屆滿，食環署會改變近年延長租約的做法，安排續訂租約，並要求租戶親自出席簽署新租約。

食環署就規劃新街市時進行經營能力全面研究的指引細則

94. 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作出修訂前，食環署已制訂詳細的內部指引，說明規劃新街市時應如何進行全面的經營能力研究，當中清楚說明在規劃初期應進行經營能力研究，按個別情況評估是否有需要興建新的公眾街市。

95. 經營能力研究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新街市服務範圍的人口數目和組合、附近新鮮糧食店、超級市場或其他構成競爭的街市的營運數量和距離遠近、將來有機會光顧新街市的人士的意見，以及如有遷徙街頭小販計劃的話，受該計劃影響的小販的意願。食環署會收集以上資料，以便估算街市設施實際所需的規模。研究亦會探討新街市服務範圍內有沒有其他有助街市經營的配套設施，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或主要鐵路車站。如有需要，食環署會向相關的決策局或部門搜集資料，以綜合評估各項相關因素。

96. 食環署亦會考慮活家禽業的發展和小販政策，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就當區現有公眾街市進行意見調查的結果，以及該等街市的人流資料，以判定在當區提供的街市檔位數目和公眾需求。在申請撥款之前，食環署會探討需否檢討和更新研究結果，使規劃中的新街市更能配合零售趨勢的轉變，從而維持長遠的經營能力。

落實審計署其他建議的進展

(i) 積極鼓勵及協助販商把各類新貨品及服務引入公眾街市，從而增加街市顧客量及降低空置率

97. 食環署將推行試驗計劃，准許於 6 個選定的公眾街市的指定空置檔位經營服務行業和新的業務種類，例如傳統小食店和麵包店。參與試驗計劃的街市包括觀塘區宜安街街市和鯉魚門街市、大埔區寶湖道街市、東區愛秩序灣街市和西灣河街市，以及北區聯和墟街市。在完成有關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諮詢工作後，食環署預計於 2009 年 6 月推出選定的檔位作公開競投。

98. 為了吸引更多人士競投街市檔位，從而減低空置率及增加街市的人流，食環署由今年二月開始落實降低長期空置檔位的競投底價。空置 6 個月和 8 個月或以上的檔位的競投底價分別降低至市值租金的 80% 和 60%。公開競投每月舉行一次。截至 2009 年 4 月底，一共有 552 個長期空置的檔位在此計劃下成功租出。

(ii) 制訂長遠向檔位租戶收回空調成本的適當安排，包括把空調費用與檔位租金分開，及修訂租約條款，容許每年調整空調費用

99. 食環署察悉現時 105 個公眾街市中(包括該署管理的熟食市場)，共有 32 個已安裝空調系統，涉及約 2 790 個檔位。其中 3 個街市(即沙田街市、仁愛街市和大橋街市)中 426 個檔位於 2000 年後加裝空調系統，但在更新租約前一直獲豁免繳交空調費用；另外 16 個空調街市中 471 個檔位的空調費用則

包含於檔位租金內，有關費用自 1999 年凍結租金至今一直未有與租金分開收取；同時，約有 1 890 個檔位已分開繳交空調費用，然而有關費用一直未有獲調整，直至續訂租約。

100. 食衛局和食環署正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討，並將諮詢持分者的意見，以制訂長遠向上述檔位租戶收回空調成本和把空調費用與檔位租金分開的適當安排。有關建議計劃於 2009 年 7 月遞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新租約已加入條款，容許每年調整空調費用。

(iii) 審慎評估九龍區指定街市 A(尤其是地庫檔位)是否有需要繼續經營

101. 鑑於街市 A(尤其是地庫檔位)的使用率偏低，食環署已於 2009 年 3 月 26 日就街市的去向諮詢了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會)，並建議關閉街市。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支持全面關閉街市 A，即同時關閉地面的熟食中心及地庫的檔位。其後，街市 A 的兩位租戶也通知食環署，同意不會於 2009 年 4 月 17 日租約期滿後續約。街市已於 2009 年 4 月 18 日關閉。食環署現正就該物業的未來用途諮詢相關部門，以及安排從《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79(1)條下制訂的附表內公眾街市的名單中，把街市 A 剔除。

(iv) 在作出任何或會偏離興建新街市原來目標的重要決定前，考慮是否需要知會立法會並制訂行動計劃，確保新街市具有經營能力

102. 作為食環署恆常工作之一，署方會就有關興建新街市的重要決定知會或諮詢立法會，並會於新街市啓用後諮詢有關持分者，例如租戶和相關區議會，以制訂行動計劃，確保街市具有經營能力。

(v) 密切監察新啓用街市(特別是大角咀街市)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改善這些街市的經營能力和使用情況

103. 食環署會繼續按月檢討公眾街市的出租率，密切留意公眾街市，包括新啓用的街市的使用情況。如有需要，署方會制訂適當措施改善出租率和使用率。就大角咀街市而言，食環署在 2009 年 2 月就長期空置的攤檔推行了新的租賃計劃，以吸引更多人士競投。因此，街市的出租率已由 66% 升至 71%。食環署亦已放寬該街市內准許經營的行業，並將於今年夏季把一些空置攤檔作公開競投，指定用作售賣「燒味/滷味」，以改善街市的使用率。

就新街市的設計和間格注入創新思維，並適當參考海外成功的例子

104. 食環署將於 2009 年下半年就公眾街市舉辦地區集思會，邀請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其他租戶代表等持分者，就街市的改善措施新建議及新公眾街市的設計概念提出意見。食環署未來亦會於興建新街市時，邀請有關工程單位適當地參考外地成功的例子。

第 4 章 -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105. 審計署就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管理有關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方面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了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 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性管理；
- 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進度；
- 推行家居廢物回收計劃；以及
- 推行非家居廢物回收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和建議，載於 2009 年 2 月 18 日提交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環境局及環保署接納各項建議，並已著手付諸實行，其中有部分措施已經落實。

106. 減少、回收及處置本港的都市固體廢物是環境局及環保署優先處理的政策項目之一。我們必須盡快落實減少廢物、鼓勵回收再造，以及著手建設先進的廢物處理設施，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管理廢物。

達致 2005 年《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訂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以及為達成目標而採取的措施

107. 我們會繼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2005 年政策大綱）所訂下的減廢目標，並會向立法會報告有關進展。根據過往資料，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與本港的經濟情況和人口增長息息相關。

108. 作為整體策略的其中一環，我們會致力創造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少、回收和循環再造廢物，並繼續在去年制定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法律框架

下，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署會在 2009 年 7 月展開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這首項計劃。我們亦計劃在 2009 年年底前，就推行舊電器及電子設備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方案徵詢市民和業界。同時，我們會著力加強教育及宣傳活動，進一步提升公眾對減少廢物的重視。

檢討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指標

109. 我們會繼續落實 2005 年政策大綱的各項措施，爭取在 2014 年或之前，把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提高至 50%。有關回收率在 2007 年為 45%，2008 年上升至 48%，政府帳目委員會因而有提高這項指標的建議。本地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絕大部份均出口至境外的生產基地（如珠三角），用作製造新產品的原材料。在經濟下滑以至全球訂單萎縮的情況下，有關生產基地對可循環再造物料的需求亦因而減少。這種外地市場對可循環再造物料需求減少的現象，受全球的經濟環境所左右，非本港所可以控制。我們會繼續致力促進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不斷檢討有否提高有關指標的需要，並會把進展知會立法會。

為加快興建大型廢物管理設施制定的明確時間表及行動計劃

110. 我們同意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認為香港與其他亞洲城市比較，過份依賴堆填區處理廢物，因此建議發展以焚化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我們已物色兩個可能適合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可行地點，現正進行工程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並採用了「公眾持續參與政策」的程序，以期在 2010 年年中啟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我們會加快落實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的計劃，把啟用日期從 2010 年年中提前至 2013 年。除此之外，我們已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在屯門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的建議。位於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會透過適當的處理把污泥量降低，從而減輕堆填區的負荷，與減少和回收都市固體廢物所肩負的目標相同。

檢討以非法定措施而不是以法定的廢物處置計劃訂明處置廢物政策的做法

111. 我們知悉政府帳目委員會對政府採取非法定措施定出廢物減量及回收方面的政策綱要的做法表示關注，並建議政府應改以按《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制定的法定廢物處置計劃進行有關工作。我們藉此指出，廢物處置計劃以收集及處置廢物為主要內容，而《減少廢物綱要計劃(1998-2007)》及 2005 年政策大綱則進一步涵蓋廢物管理策略中的其他環節，包括廢物的減

量、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政策大綱內的廢物管理目標，乃持續發展委員會在 2005 年經廣泛公眾諮詢後得出的成果。本署會致力盡早達到政策大綱的目標，並繼續向立法會報告進展。

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6 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的明確時間表

112. 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的第 3.16 段建議政府當局加快回收及循環再造易腐爛廢物；及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廢紙和塑膠廢物的回收。關於發展建有機廢物處理設施以循環再造易腐爛廢物的進展，上文第 110 段已有載述。關於廢紙及塑膠廢物，2008 年的回收率分別上升至 60% 及 66% (2007 年分別為 56% 及 57%)。但正如上文 109 段所述，廢物回收受全球對可循環再造物料的需求所影響，有關的回收率未必可持續上升。我們會繼續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進一步促進公眾的參與，藉此增加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特別是廢紙及塑膠廢物。環保署已委託香港商界環保協會進行一項「本港工商業產生和回收廢紙及塑膠廢物情況」的研究。這項研究會在 2009 年年中之前完成，研究結果將有助進一步改善廢紙及塑膠廢物的回收。

113. 在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之外，政府亦提供土地，協助本地回收業處理和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土地的形式包括短期租約用地（租期一般為 3 至 5 年）和環保園（長期土地；租期可長至 10 年）。現時全港有 35 幅專供本地回收業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並預計在未來 12 個月可增加約 10 幅。至於環保園，第一期的 4 公頃土地已租予 6 家本地回收商，第二期可再提供約 10 公頃土地，預計於 2009 年底竣工。

政府當局對就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訂立更進取的表現目標所作的決定，以及達成這些目標的任何具體措施

114. 我們同意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服務表現目標有檢討的空間。當經濟不景所造成的衝擊較為明朗時，我們會對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進行檢討。無論如何，我們都會繼續全力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期達到最佳效果。我們亦會把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進展知會立法會。

115. 我們會於 2009 年 8 月舉辦研討會，進一步推廣在屋苑及工商業樓宇減少及回收廢物的訊息。我們亦正研究進行定期調查的可行方法，以評估由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所回收的廢物數量。

在全港所有學校設置分類回收桶的進展

116.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正在派發新設計的廢物分類回收桶給中小學，截至 2009 年 3 月底，共接獲超過 320 份有關申請。我們會於今個學年提供全部所需的回收桶，令設置回收桶的學校比率上升至 86%。我們會繼續接觸該等仍未參加「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計劃」的學校，確定他們不參加計劃的原因，並再次游說他們參加該計劃。

在鄉郊地區垃圾收集站增設分類回收桶的進展

117. 我們會在全港包括鄉郊地區的 298 個新地點設置廢物分類回收桶。我們已於 2009 年 3 月及 4 月就設置新回收桶的位置諮詢各區議會。我們將於 6 月根據區議會的意見擺放新回收桶。屆時設置在鄉郊地區垃圾收集站旁的回收桶會由 2008 年 8 月份的 180 套增至 251 套。

實施其他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3 118. 政府當局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載於附件 3。

| |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 在 2005 年 5 月定下的行動計劃 | 負責人 | 預期完成日期/意見(截至 2009 年 5 月的情況) | 備註 |
|----|---|---|--|-----|--|---|
| 1. | <p>機構管治</p> <p>b. 採取措施，確保校外成員在每一次協會會議及理事會會議均佔大多數；以及</p> <p>d. 修改《英基學校協會規例》，使理事會的英基員工成員，不得在理事會會議上參與有關英基員工福利事項的表決。</p> | <p>同意。這是管治改革工作小組的基本工作理念。</p> <p>管治改革工作小組將會考慮。</p> | <p>於 2004 年 12 月 9 日的協會大會上獲原則上同意。</p> <p>管治改革工作小組於 2005 年 4 月或之前考慮 (b)、(d)和(e)項建議，並於 2005 年 5 月或之前發表諮詢文件。協會於 2005 年 6 月考慮改革建議。</p> | 理事會 | <p>管治檢討 - 新管治委員會已於 2008 年 10 月投入運作，校外成員佔委員會的絕對大多數。</p> <p>管治檢討 - 管治委員會成員都簽署了《行為守則》，該守則根據新規例制定並獲過渡管治委員會於 2008 年 5 月 27 日通過。管治委員會成員需要在每次開會前申報利益。</p> <p>新成立的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不包括英基員工。</p> | <p>已完成。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p>已完成。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
| 3 | <p>員工薪酬及招聘</p> <p>b. 薪酬研究小組的成員不應來自英基本身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p> | <p>英基曾表示，薪酬研究小組成員的名單已獲理事會通過，並反映了各界人士對透明度的要求。理事會將釐訂薪酬水平。</p> | | 理事會 | <p>新規例規定，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不包括英基的員工。</p> | <p>已完成。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

| |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 在 2005 年 5 月定下的行動計劃 | 負責人 | 預期完成日期/ 意見(截至 2009 年 5 月的情況) | 備註 |
|----|--|---|--|-----|--|----|
| 4. | 員工的房屋及醫療福利 c. 建議英基應制訂處理 過剩員工宿舍的政策 和計劃。 | 英基曾表示理事會將仔細檢 討審計署在 5.31(a)段的建 議，考慮英基的長遠需要， 以及自置物業享有的財政穩 健性。 | 2005 年 6 月或之前就審 計署建議第 5.31(a)及(b) 段向理事會提交文件。 | 理事會 | 就員工宿舍政策及英基 持有物業進行的檢討在 根據《2008 年英基學校 協會(修訂)條例》而成 立的薪酬委員會和財務 委員會的領導下正在進 行。 | |

| | 審計署的建議 | 旅發局的回應(2007 年 10 月) | 進度 |
|---------------|---|--|--|
| 薪酬及招聘 | | | |
| 1. | 在核准員工薪酬高於薪幅頂點時，應確保有充分理據支持。 | 旅發局將繼續尋找方法解決這類個案。 | 完成。旅發局已處理餘下一宗員工薪酬高於薪幅頂點的個案。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
| 採購事宜 | | | |
| 2. | 參照政府的指引，考慮就價值超逾某一個金額的採購採用公開招標。 | 旅發局會檢討採購程序，並會在完成檢討後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 完成。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旅發局已就價值超逾 2 百萬港元的採購項目採用公開招標。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
| 其他行政事宜 | | | |
| 3. | (a) 加強管制與項目有關的公幹開支。 (b) 備存獨立的公幹開支帳目，以記錄所涉金額，作預算管制用途。 | (a) 各項目的負責人須估計在其項目下每項活動的財政預算(其中一項為公幹)，以達到預算管制的目的。 (b) 至於與項目有關的公幹開支，旅發局會根據擬議的新政策為每個項目的公幹制定財政預算，藉以交代所涉開支。 | 完成。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旅發局已採用新政策和程序管理及交代與項目有關的公幹開支。根據新政策和程序，已備存獨立的公幹開支帳目，以作預算管制用途。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

香港旅遊發展局
就審計署署長第 49 號報告書第 6 章的跟進工作

| | 審計署的建議 | 旅發局的回應 (2007 年 10 月) | 進度 |
|----------------------|---|---|--|
| 全球辦事處及地區代辦 | | | |
| 1. | 旅發局應考慮 - (a) 制訂指引和客觀準則，以便決定是否在海外市場設立全球辦事處和地區代辦；以及 (b) 根據有關的既定準則，定期檢討全球辦事處的架構。 | 旅發局致力不斷檢討有關設立全球辦事處和地區代辦的事宜，以回應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及配合其市場推廣策略。旅發局亦會考慮各種因素及準則，密切留意客源市場的發展，以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全球辦事處或地區代辦。旅發局會把建議提交理事會考慮和審批。 | 完成。有關在海外市場設立全球辦事處和地區代辦的指引，已於 2009 年 3 月完成並獲得旅發局理事會通過。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旅發局將根據有關的既定準則，定期檢討全球辦事處的架構。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
| 推行及評估其他市場推廣活動 | | | |
| 2. | 為宣傳和推廣活動訂立表現目標，以評估有關活動是否已有效達致預期目標。 | 旅發局已分別在活動推行之前及之後進行跟進調查，評估在 2005-06 至 2006-07 年度展開全球推廣活動之前和之後的轉變。這些跟進調查直接衡量有關活動的市場推廣措施有何成效。至於活動的整體成效，旅發局是利用為活動期間而制定的已界定主要業績指標(如訪港旅客人次、消費開支、滿意程度和再次訪港的意向)作衡量。 | 完成。旅發局已經落實企業表現量度機制，按照策略重點(包括推廣項目/活動的成績)，量度有關表現。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

| | 審計署的建議 | 旅發局的回應（2007年10月） | 進度 |
|-----------------|----------------------|---|--|
|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 | | |
| 3. | 研究如何使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達致財政自給。 | 長遠而言，旅發局的目標是收回與商戶認證直接有關的營運開支。推廣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開支將繼續由旅發局撥款支付，這是旅發局推廣香港優質服務形象的其中一項措施。 | 完成。旅發局已經完成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檢討，當中包括有關收回成本的事宜。旅發局已經制定策略吸引更多商戶加入計劃、加強宣傳及增加收回成本的比例，並已向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委員會作出報告。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

| 審計署署長建議 | | 負責的 決策局/ 部門 | 2008 年 10 月的回應 | 進度 |
|---------------------|---------------------------------------|-------------------|--|---|
| 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性管理 | | | | |
| 1. | 採取所需措施，以期達到 2005 政策大綱訂明減少產生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 | 環境局/ 環保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產生量增幅，主要因近年經濟活動蓬勃，令工商業產生的廢物量顯著上升所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將於 2009 年 7 月展開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這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 ● 我們亦計劃在 2009 年年底前，就推行舊電器及電子設備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方案徵詢市民和業界。 |
| 2 | 找出都市固體廢物人均產生量增加的原因，並採取所需措施，遏止增長。 | 環境局/ 環保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會繼續監察有關趨勢，以找出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產生量與經濟增長之間的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與本港的經濟情況和人口增長息息相關。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趨勢，以確定經濟逆轉下的變化。 |
| 3. | 考慮加強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倡減少都市固體廢物人均產生量的重要性。 | 環境局/ 環保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預留 1,000 萬元，用作推動 2005 政策大綱的環保措施，包括有關減少及回收廢物的公眾教育計劃。 ● 環保署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每年舉辦環保節等大型活動，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 2009 年 3 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至今已批出總額 650 萬元予 16 個根據 2005 年政策大綱提出的公眾教育計劃項目。獲得撥款資助的計劃涵蓋廣泛內容，包括減少 |

| 審計署署長建議 | 負責的 決策局/ 部門 | 2008 年 10 月的回應 | 進度 |
|---------|-------------------|--|--|
| | | <p>倡環保生活習慣，並針對廢物的循環再造，提出備受關注的環保事項。環保署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將繼續舉辦宣傳活動和其他有關活動，進一步推動公眾減少廢物。</p> | <p>使用購物袋、環保採購、環保包裝、回收舊電腦及電器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所注資的 10 億元，可加強資助各項以減少廢物為目標的社區教育項目，並鼓勵地區和社區團體以合作伙伴形式參與籌辦這些項目，提高公眾對減廢和綠色生活的意識。●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透過「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舉辦工作坊和講座，為負責推動環保活動的老師和同學灌輸減少廢物的訊息。● 宣傳減少廢物的專題展覽設施，可根據需要，於一些政府大樓、商場等地點，及屋苑擺放展示。 |

| 審計署署長建議 | | 負責的 決策局/ 部門 | 2008年10月的回應 | 進度 |
|---------|-------------------------|-------------------|--|--|
| 4. | 定期檢討是否需要提高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目標。 | 環境局/ 環保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會繼續推行 2005 政策大綱的措施，以期在二零一四年或之前使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達到 50% ，並會定期檢討需否提高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目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繼續致力促進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不斷檢討有否提高有關指標的需要，並會把任何進展知會立法會。 |
| 5. | 加快行動，減少政府倚賴堆填區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 環境局/ 環保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會加快發展新的設施，以便改用堆填區以外的方式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環保署已就發展有機廢物處理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亦會於 2008 年年底進行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可行性研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物色兩個可能適合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可行地點，期望於 2010 年年中啓用該設施。我們已於 2008 年 11 月開始有關的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 我們會加快落實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的計劃，把啓用日期從 2010 年年中提前至 2013 年。我們已於 2008 年 8 月開始有關的可行性研究。 ● 除此之外，我們已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在屯門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的建議。 |

| 審計署署長建議 | | 負責的 決策局/ 部門 | 2008年10月的回應 | 進度 |
|--------------------|------------------------------|-------------------|--|---|
| 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進度 | | | | |
| 6. | 加快回收及循環再造易腐爛廢物。 | 環保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已進行發展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的可行性研究，並會加快發展新設施，以便改用堆填區以外的方式處置易腐爛廢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加快落實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的計劃，把啓用日期從 2010 年年中提前至 2013 年。 ● 我們已於 2008 年 8 月開始有關的可行性研究。 |
| 7. | 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廢紙和塑膠廢物的回收。 | 環保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已委託香港商界環保協會進行一項「本港工商業產生和回收廢紙及塑膠廢物情況」的研究。這項研究會在 2009 年年初或之前完成，研究結果有助進一步改善廢紙及塑膠廢物的回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08 年，廢紙和塑膠廢物的回收率已分別由 56% 上升至 60%，和 57% 上升至 66%。 ● 我們現正審閱香港商界環保協會提交的最後報告初稿，預計於 2009 年中之前完成有關研究。 |
| 推行家居廢物回收計劃 | | | | |
| 8. | 參照訂立的表現目標，密切監察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 | 環保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向有密切監察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我們注意到推行全港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後，廢物源頭分類的訊息已在社區廣泛傳播。越來越多居民(包括那些居於尚未參與計劃的樓宇／屋邨的人士)實踐廢物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 ● 當經濟不景所造成的衝擊較為明朗時，我們會對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進行檢討，並會向立法會匯報。 |

| 審計署署長建議 | | 負責的 決策局/ 部門 | 2008年10月的回應 | 進度 |
|--------------------|---|-------------------|---|---|
| | | | <p>頭分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令香港的廢物回收情況有所改善。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量增加，有助提高計劃的整體成效。 | |
| 9. | 考慮定期進行調查，從而估計在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量，以供持份者及公眾參考。 | 環保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會考慮定期進行調查，估計在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亦正研究進行定期調查的可行方法，以評估由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所回收的廢物數量。我們計劃於2009年第三季進行一次試驗調查。 |
| 推行非家居廢物回收計劃 | | | | |
| 10. | 向參與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工商業樓宇的管理公司，收集在該計劃下所回收可循環再造廢物的統計數字。 | 環保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要求參與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樓宇，定期填報訂明格式的報表，而該署會根據報表編製統計數字。現約有40%的參與樓宇提交報表。環保署會和參與樓宇進一步溝通，務求鼓勵更多樓宇提交報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提交報表的參與樓宇已增至約51%，我們會和參與樓宇進一步溝通，務求鼓勵更多樓宇提交報表。 |

| 審計署署長建議 | | 負責的 決策局/ 部門 | 2008年10月的回應 | 進度 |
|---------|-------------------------------|-------------------|---|--|
| 11. | 編製並公布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推行後工商業廢物的回收量。 | 環保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編製並公布參與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樓宇所提供數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建立一個數據系統，開始統計所得的數據。 我們將在2009年中把結果上載至環保署的網頁內。 |
| 12. | 考慮推出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獎勵計劃。 | 環保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考慮推行類似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獎勵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我們會頒授證書予參與樓宇，以嘉許他們在廢物回收方面付出的努力。 我們將於2009年8月20日舉辦講座，進一步對參與樓宇的成績表示嘉許。 當經濟不景所造成的衝擊較為明朗時，我們同樣會對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進行檢討。並在檢討時並考慮加入類似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獎勵計劃。 |

| 審計署署長建議 | | 負責的 決策局/ 部門 | 2008年10月的回應 | 進度 |
|---------|---|-------------------|--|---|
| 13. | 加強措施，提高學生注重節約資源及廢物分類的意識；及盡量提供足夠的分類回收桶供所有學校使用。 | 環保署 教育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署贊同審計署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提供足夠的分類回收桶供學校使用，以持續推行學校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有關計劃由2000年開始，由環保署、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及教育局聯手推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已撥款600萬元作此用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署會繼續致力加強學生對資源保育和廢物分類的意識。●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正在派發新設計的廢物分類回收桶給中小學，截至2009年3月底，共接獲超過320份有關申請。我們會於今個學年提供全部所需的回收桶，令設置回收桶的學校比率上升至86%。● 我們會繼續接觸該等仍未參加「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計劃」的學校，確定他們不參加計劃的原因，並再次游說他們參加該計劃。 |

| 審計署署長建議 | | 負責的 決策局/ 部門 | 2008年10月的回應 | 進度 |
|---------|--|--------------------------|--|--|
| 14. | 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出現滿溢情況；及在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設置分類回收桶。 |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環保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環署會加強合約管理，確保承辦商至少每星期一次到各個收集站收集可循環再造廢物，或在分類回收桶七成滿時收集廢物。若情況許可，食環署會在適當時增加收集的次數或適當地調整可循環再造廢物收集站及分類回收桶的數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環署會緊密監管承辦商的表現，在適當時增加收集的次數或適當地調整可循環再造廢物收集站及分類回收桶的數目。2009年4月，擺放在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有927套，而2008年8月時為854套。 食環署亦正與環保署合作，在全港包括鄉郊地區擺放多298套新分類回收桶。環保署已於2009年3月及4月就新回收桶的位置諮詢各區議會。食環署會在2009年6月設置新回收桶。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環署和環保署會檢討分類回收桶的設計及大小，以配合各種使用模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環署和環保署已就分類回收桶的最新設計達成共識，可進一步作出採購。 |

| 審計署署長建議 | | 負責的 決策局/ 部門 | 2008年10月的回應 | 進度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環署自2008年8月起，除了現有的130個鄉郊垃圾收集站外已在約50個鄉村式的垃圾收集站添置分類回收桶。食環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9年4月，設置在鄉村式的垃圾收集站的分類回收桶有236套，而2008年8月時為180套。 |
| 15. | 盡可能在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附近放置垃圾桶。 | 食環署/ 康樂及 文化事 務署 (康文署) 環保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方便公眾，食環署的現行做法是，在分類回收桶附近設置垃圾桶。● 各部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環署及康文署會繼續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附近放置垃圾桶。 |
